



目录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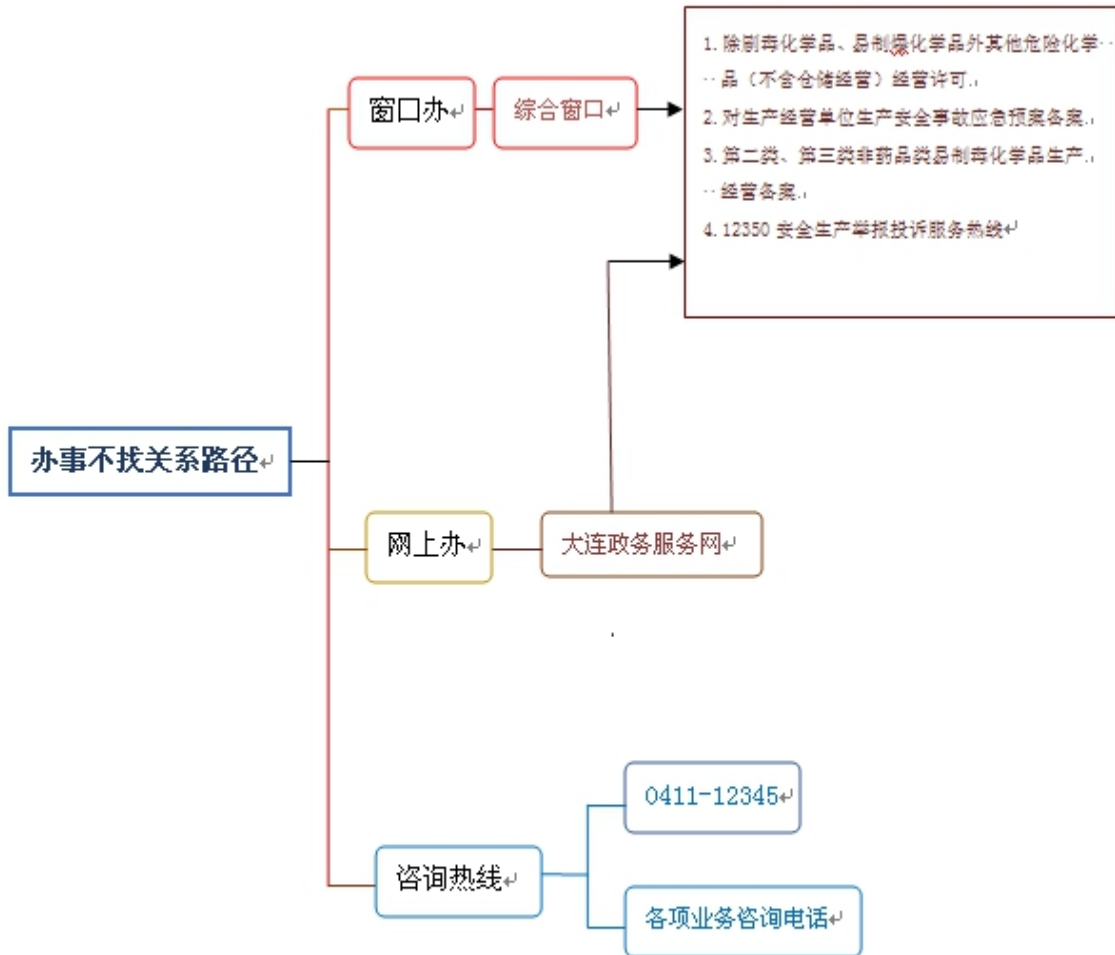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5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p>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6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p>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7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p>

	4	<u>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u> <u>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u> <u>学品（不含仓储经营）</u> <u>经营许可证延期</u>	8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p>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u>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u> <u>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u> <u>案</u>	9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三、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	<u>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u> <u>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u> <u>经营备案</u>	10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四、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7	<u>12350 安全生产举报</u> <u>投诉服务热线</u>	11	<p>业务指南</p>  <p>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7.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加油站、中央企业所属省、市级公司,带有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在市级办理,其他的在属地区、县(市)级办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复印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d3afd13-467b-445f-97b4-9e396da18566>

1.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目前我区只审批办理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向原许可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操作流程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复制件)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ee89b14-7dd6-468c-b019-32ac9fd0797b>

2.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原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操作流程



2.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③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④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⑤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⑥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137bcee-2775-4380-9bf8-bdc9147b6775>

3.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原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复印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复印件);
-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复印件);
-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复印件);
- ⑧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d3089e-3bf6-437b-9c0a-aa3c3482c97c>

4.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

操作流程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含仓储经营) 经营许可证延期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②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③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cac793-9bfb-11eb-ba6c-fa163ed14a>

[e8](#)

5.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三、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

操作流程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 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 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③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④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7bf5e3-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四、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7.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

查处理。

7.1 需提供要件

① 举报投诉信息材料。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f18630-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7.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举报投诉 15 个工作日（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办结期限 60 日）、咨询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举报投诉 15 个工作日（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办结期限 60 日）、咨询 2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操作流程



7.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予新办许可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予许可延期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	申请企业提交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补正期限：5个工作日内			

